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乡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汉中宏顺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乡县工业大道东段连接线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西乡县工业大道东段连接线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工期：50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6日

（实际开、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最终审批的开、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陆拾陆万伍仟（人民币）

（小写）¥：665000

2.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3. 工程竣工后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工程款项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路刚；职称：二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612321198302134750；



注册证书号：陕 261171802912；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订当日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光辉社区熙岸新苑6号苑商业2层C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6-218815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
椰岛广场支行

账号：103261253089

